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欣先生、吴芄女士、向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欣，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助教；198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工程师、高工、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所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芄，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助教；200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讲师；2011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任河北工业大学辅导员；1993年9月至1994年8月，任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劳资科长；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SEW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行政经理；1997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诺斯克（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于埃里克森国际教练学院学习教练技术；201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市圆素染加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深圳市慧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慧一教练平台，任职教练导师、培训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欣先生、吴芄女士、向阳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刘欣	8	8	0	0	否	3
吴芃	8	8	0	0	否	3
向阳	8	8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欣先生、吴芃女士、向阳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同意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p> <p>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p>	
--	--	--	--

		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	同意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度我们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欣、吴芃、向阳

2023 年 3 月 27 日